萬能科技大學 總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萬總字第 114018 號

主旨：校園內不得餵食野犬、野貓，並禁止棄養犬貓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及教學環境品質，本校教職員生不得在校園內飼養或餵食野犬、野貓。

二、嚴禁飼主攜帶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，並放任犬、貓及寵物在校園內遊蕩、排泄或破壞花木等公物。

三、若飼養犬、貓及寵物有毀損公物、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、妨礙安寧者，本校教職員依教職員工考核暨獎懲辦法處分，本校學生依校規議處，或依法處理。

萬能科技大學
總務處
電話:(03)4531054